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更正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说明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货币网、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对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披露。经公司自查,发现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借款、应付债券、负债合计、未分配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、少数股东权益、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据有误;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营业成本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少数股东损益、综合收益总额、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科目的数据有误;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营业成本科目的数据有误,现予以更正,更正后《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(更新)》随本更正说明同时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生产经营正常,此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(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、净资产、净利润)无重大不利影响,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偿债安排无影响。

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及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有效、完整,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对因以上失误给阅读上述信息的投资者造成的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